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文化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我省专项资金管理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予以公开。

附件：2023 年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文化产业发展方向）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文化产业发展方向）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通过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投入渠道，完善政策支持方式，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国家“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各级财政加强经费支持。	2023-2025年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推动落实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主要支持推动“福”文化资源转化利用，打响福建“福”文化品牌项目；做强数字文化产业、推动文化旅游、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等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文化产业项目。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精神。《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扶持文化产业发展潜力大的县（市、区）和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打造福建文化标识体系和特色文化品牌，全方位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省。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对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9260	9260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竞争性两种方式进行分配。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包括项目补助、奖励、融资贴息、资本金投入等。竞争性分配资金重点支持全省范围内文化产业基础较好、增长潜力大的县（市、区）。